

上市證券代號：616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 18 號
公司電話：(03) 539-988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4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4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74
(七) 關係人交易	74~76
(八) 質押之資產	7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十二) 其他	78~8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8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
3. 大陸投資資訊	88
(十四) 部門資訊	88~8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商品銷售收入，收入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銷貨收入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重要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條件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859,878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22%，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考慮過去歷史經驗、現時應收帳款收回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詢問瞭解與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決定備抵呆帳時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及提列備抵呆帳基礎合理性。此外，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針對帳齡區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尚就管理階層所提供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予以抽樣測試正確性，並辨認及分析逾期帳齡產生原由，且抽查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政策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2,907 千元及 121,107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3.19%及 3.0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564 千元及(3,978)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79%及(1.5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765)千元及 1,520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8.82%及 1.8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陳智忠

陳智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125,775	29	\$ 1,435,477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81,170	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	-	40,0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21	185	-	2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六.21	859,878	22	912,312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六.21及七	-	-	4,9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975	1	19,3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91	-	1,4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423	-	997	-
130x	存 貨	四及六.8	448,047	12	410,890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41,742	1	84,08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74	-	6,1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1,360	70	2,915,969	7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27,210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77,262	7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117,79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137,95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21,541	3	140,53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七	466,116	12	473,279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5,733	1	34,4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52,182	1	49,1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六.13及七	85,738	3	50,3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	-	1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2,410	-	12,3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8,212	30	1,015,957	26
1xxx	資產總計		\$ 3,849,572	100	\$ 3,931,9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鍾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	\$ 11,367	-	\$ 89,82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5,266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	-	5,670	-
2170	應付帳款		330,765	9	493,526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723	1	35,4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872	4	160,97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595	-
2213	應付設備款		13,790	-	4,9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20,242	1	1,80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8	-	21,306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110,000	3	90,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6,693	18	904,085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300,000	8	21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279	-	6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37,260	1	25,5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3	-	7,4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932	9	243,560	6
2xxx	負債總計		1,025,625	27	1,147,645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8				
3100	普通股股本		2,060,698	53	2,060,698	53
3200	資本公積	六.9、六.15、六.18及六.19	483,309	13	483,098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5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147	6	226,472	6
3400	其他權益		(25,579)	(1)	29,763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10,056)	-	(28,55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90,174	72	2,771,478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8	33,773	1	12,803	-
3xxx	權益總計		2,823,947	73	2,784,281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49,572	100	\$ 3,931,9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東龍

經理人：汪東龍

會計主管：洪建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 2,923,669	100	\$ 3,013,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22、六.23及七	(2,356,586)	(81)	(2,350,531)	(78)
5900	營業毛利		567,083	19	663,072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及六.7	(2,221)	-	(36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4,862	19	662,708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六.2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6,449)	(6)	(162,567)	(5)
6200	管理費用		(145,749)	(5)	(135,0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778)	(4)	(72,2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3,077)	(3)	-	-
	營業費用合計		(516,053)	(18)	(369,884)	(12)
6900	營業利益		48,809	1	292,82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及六.24				
7010	其他收入		39,092	1	27,9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846	7	(41,747)	(2)
7050	財務成本		(5,559)	-	(7,1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26)	-	(9,7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153	8	(30,684)	(1)
7900	稅前淨利		254,962	9	262,1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21,277)	(1)	(27,646)	(1)
8200	本期淨利		233,685	8	234,49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59)	-	(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3,94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52	-	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7	-	(1,86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4,404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57)	(1)	82,46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328	7	\$ 316,959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5,902		\$ 226,550	
8620	非控制權益		(2,217)		7,944	
			\$ 233,685		\$ 234,49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0,536		\$ 237,593	
8720	非控制權益		(8,208)		79,366	
			\$ 202,328		\$ 316,95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7				
9710	本期淨損		\$ 1.15		\$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		\$ 1.13		\$ 1.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72,018	\$ 593,921	\$ 39,011	\$ (151,955)	\$ 1,245	\$ -	\$ 17,397	\$ (71,925)	\$ 2,499,712	\$ (44,142)	\$ 2,455,570
B13	民國105年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9,011)	39,011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84	-	-	-	-	-	-	284	-	284
C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2,944)	-	112,944	-	-	-	-	-	-	-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226,550	-	-	-	-	226,550	7,944	234,494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78)	(1,782)	-	12,903	-	11,043	71,422	82,4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6,472	(1,782)	-	12,903	-	237,593	79,366	316,959
L3	庫藏股票註銷	(11,320)	(4,631)	-	-	-	-	-	15,951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6,468	-	-	-	-	-	27,421	33,889	-	33,88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2,421)	(22,42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83,098	\$ -	\$ 226,472	\$ (537)	\$ -	\$ 30,300	\$ (28,553)	\$ 2,771,478	\$ 12,803	\$ 2,784,281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3,098	\$ -	\$ 226,472	\$ (537)	\$ -	\$ 30,300	\$ (28,553)	\$ 2,771,478	\$ 12,803	\$ 2,784,28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30,783	-	(9,083)	(30,300)	-	(8,600)	-	(8,600)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60,698	483,098	-	257,255	(537)	(9,083)	-	(28,553)	2,762,878	12,803	2,775,681
B1	民國106年盈餘分派：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655	(22,65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1,948)	-	-	-	-	(201,948)	-	(201,94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21)	-	-	-	-	-	-	(4,121)	-	(4,121)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235,902	-	-	-	-	235,902	(2,217)	233,685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9,407)	325	(16,284)	-	-	(25,366)	(5,991)	(31,3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6,495	325	(16,284)	-	-	210,536	(8,208)	202,32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060	-	-	-	-	-	18,497	22,557	-	22,55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80	-	-	-	-	-	-	580	-	58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308)	-	-	-	-	-	-	(308)	29,178	28,87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83,309	\$ 22,655	\$ 259,147	\$ (212)	\$ (25,367)	\$ -	\$ (10,056)	\$ 2,790,174	\$ 33,773	\$ 2,823,9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 明 洲

經理人：汪 明 洲

會計主管：洪 清 輝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54,962	\$ 262,14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21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26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471)	-
A20100	折舊費用	100,682	154,85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30,612	28,02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88,0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3,077	(8,594)	B01200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19,912	(1,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280)
A20900	利息費用	5,559	7,17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84	-
A21200	利息收入	(13,237)	(8,12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11,291	-
A21300	股利收入	(6,046)	(2,5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599)	(111,5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26	9,7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01	18,9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992)	(1,4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	9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9,365)	(8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19)	(4,5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3)	124,013
A31130	應收票據	73	6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24	(5,323)
A31150	應收帳款	(40,645)	(92,9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4,898)	82,2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30	31,6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413)	(5,0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7)	348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69,753
A31200	存貨	(134,710)	115,847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3,889)	-
A31230	預付款項	41,450	(46,47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0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84)	(2,9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300,000
A32125	合約負債	5,26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000)	-
A32130	應付票據	(5,670)	5,669	C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35)	(2,884)
A32150	應付帳款	(25,206)	(58,9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5,489)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02)	(7,233)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22,557	33,8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33	12,7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998	43,4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5)	(6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58)	(155,7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558	(2,9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3,568	389,1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93	(1,5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71	6,9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46	2,5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9,702)	321,4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93)	(1,7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5,477	1,114,0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31)	(4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5,775	\$ 1,435,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461	396,4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旭

經理人：汪秉旭

會計主管：洪澤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十八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9,013 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266 千元，惟合約負債增加 5,266 千元。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完成加工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因該在製品之所有權屬於客戶，本集團係於加工過程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控制；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將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由於本集團此類加工服務之製程天數短，上述認列收入時點之改變對認列收入未產生重大影響。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18、五及六.20。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95,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7,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	2,386,074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386,074	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u>\$2,681,894</u>	合 計	<u>\$2,673,294</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137,950 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1)	\$40,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080	\$-	\$80	\$(80)
	255,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247,140	(8,600)	30,703	(39,303)
小 計	<u>295,820</u>		<u>287,220</u>	<u>(8,600)</u>	<u>30,783</u>	<u>(39,383)</u>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5,274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5,274	-	-	-
應收票據	256	應收票據	256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17,2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17,242	-	-	-
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833	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833	-	-	-
存出保證金	132	存出保證金	132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7	-	-	-
小 計	<u>2,386,074</u>		<u>2,386,074</u>	<u>-</u>	<u>-</u>	<u>-</u>
合 計	<u>\$2,681,894</u>	合 計	<u>\$2,673,294</u>	<u>\$(8,600)</u>	<u>\$30,783</u>	<u>\$(39,383)</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基金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40,080 千元，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80 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55,740 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37,950 千元，其中有原始帳面金額 30,703 千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 129,350 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129,350 千元外，另增加保留盈餘 30,703 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39,303 千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117,790 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8、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認列使用權資產。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45,498 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45,498 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投資	100.0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宏正投資（股）公司 （註1）	投資	41.60	41.60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 公司	投資	80.00	80.00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70.00	70.00
	宏遠科技（股）公司 （註2）	電子零組件銷售	66.67	66.67
	宏正投資（股） 公司	投資	5.00	5.00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 (HK)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電子零組件銷售	-	99.55
	Harvatek Europe GmbH	電子零組件銷售	51.00	51.00
	廣州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註4）	電子零組件銷售	95.00	-
	廣州久宏仡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宏齊（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持有宏正投資（股）公司特別股 2,500,000 股，占該公司全部已發行特別股之 100%，該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與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該特別股換算為普通股之表決權比例為 41.60%，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註2：子公司宏遠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設立登記。

註3：子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處分對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故自處分日起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註4：子公司廣州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設立登記。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4～5 年
房屋及建築	4～51 年
機器設備	1～6 年
運輸設備	3～6 年
辦公設備	2～4 年
租賃設備	3 年
試驗設備	3～6 年
其他設備	1～11 年
租賃改良	5～6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 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專利權	15 年
電腦軟體	1～3 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當子公司於收到母公司配發之股利時係認列於權益項下。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為接受客戶委託提供產品加工服務，依照合約協議，該在製品之所有權屬於客戶，本集團係於加工過程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控制，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需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 金	\$316	\$2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4,454	464,433
定期存款	751,005	970,841
合 計	<u>\$1,125,775</u>	<u>\$1,435,477</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181,170	
股 票	127,210	
合 計	<u>\$308,380</u>	
	107.12.31	106.12.31(註)
流 動	\$181,170	
非 流 動	127,210	
合 計	<u>\$308,38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3,11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4,144	
合 計	<u>\$277,26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117,790
基 金		40,080
合 計		<u>\$157,870</u>
	107.12.31(註)	106.12.31
流 動		\$40,080
非 流 動		117,790
合 計		<u>\$157,87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u>非流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37,95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88	\$261
減：備抵損失	(3)	(5)
合 計	\$185	\$25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957,707	\$917,062
減：備抵損失	(97,829)	(4,750)
小計	859,878	912,3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3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	4,930
合計	\$859,878	\$917,24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	\$12,884	\$12,88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8,134)	(8,134)
106.12.31	\$-	\$4,750	\$4,750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300 天	301-365 天	
106.12.31	\$870,942	\$3,565	\$42,735	\$-	\$-	\$-	\$-	\$917,24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107,280	\$95,012
物 料	16,208	24,295
在 製 品	39,097	111,243
製 成 品	285,462	180,340
合 計	<u>\$448,047</u>	<u>\$410,890</u>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2,356,586 千元及 2,350,531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為存貨庫存去化，呆滯存貨減少，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9,092 千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 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13,497 千元及 5,723 千元。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Inolux Corporation				
（Inolux）	\$-	-	\$5,018	40%
宏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5	35%	14,775	35%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122,907	40%	121,107	40%
小 計	<u>123,762</u>		<u>140,900</u>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u>(2,221)</u>		<u>(364)</u>	
合 計	<u>\$121,541</u>		<u>\$140,536</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投資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計 123,280 千元。
- (2)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對其所有權減少至 40%，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造成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份額增加 284 千元，以資本公積調整之。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以處分價款 3,084 千元處分對 Inolux Corporation 之全數持股，並認列處分損失 1,813 千元。
- (4) 本集團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並非重大，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0,226)	\$(9,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65)	1,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2,991)</u>	<u>\$(8,21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建築	機器 設備	試驗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 計
成本：									
107.01.01 餘額	\$102,982	\$287,437	\$2,714,612	\$49,961	\$2,537	\$244,621	\$51,040	\$20,300	\$3,473,490
增 添	-	14,879	202,187	21,556	-	6,986	1,500	8,502	255,610
重 分 類	-	-	11,154	-	-	-	-	(11,154)	-
處 分	-	-	(174,588)	(22,266)	-	(7,219)	-	(4,770)	(208,8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8	206	349	-	-	15	-	43	1,031
除列子公司	-	-	(198,169)	-	-	(8,246)	-	(12,921)	(219,336)
107.12.31 餘額	<u>\$103,400</u>	<u>\$302,522</u>	<u>\$2,555,545</u>	<u>\$49,251</u>	<u>\$2,537</u>	<u>\$236,157</u>	<u>\$52,540</u>	<u>\$-</u>	<u>\$3,301,952</u>
106.01.01 餘額	\$104,083	\$288,534	\$2,714,401	\$49,961	\$1,556	\$245,212	\$50,833	\$2,266	\$3,456,846
增 添	-	220	74,286	-	981	7,591	207	18,240	101,525
重 分 類	-	-	390	-	-	47	-	(437)	-
處 分	-	-	(72,489)	-	-	(8,095)	-	-	(80,5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1)	(1,317)	(1,976)	-	-	(134)	-	231	(4,297)
106.12.31 餘額	<u>\$102,982</u>	<u>\$287,437</u>	<u>\$2,714,612</u>	<u>\$49,961</u>	<u>\$2,537</u>	<u>\$244,621</u>	<u>\$51,040</u>	<u>\$20,300</u>	<u>\$3,473,490</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餘額	\$1,130	\$225,232	\$2,442,517	\$48,531	\$1,709	\$235,089	\$46,003	\$-	\$3,000,211
折 舊	-	9,305	80,670	3,409	327	5,225	1,746	-	100,682
處 分	-	-	(175,055)	(21,597)	-	(5,882)	-	-	(202,5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1	66	-	-	6	-	-	353
除列子公司	-	-	(58,360)	-	-	(4,516)	-	-	(62,876)
107.12.31 餘額	<u>\$1,130</u>	<u>\$234,818</u>	<u>\$2,289,838</u>	<u>\$30,343</u>	<u>\$2,036</u>	<u>\$229,922</u>	<u>\$47,749</u>	<u>\$-</u>	<u>\$2,835,836</u>
106.01.01 餘額	\$1,130	\$212,127	\$2,370,149	\$45,976	\$1,556	\$234,625	\$43,628	\$-	\$2,909,191
折 舊	-	13,779	128,261	2,555	153	7,725	2,384	-	154,857
處 分	-	-	(55,825)	-	-	(7,205)	(9)	-	(63,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4)	(68)	-	-	(56)	-	-	(798)
106.12.31 餘額	<u>\$1,130</u>	<u>\$225,232</u>	<u>\$2,442,517</u>	<u>\$48,531</u>	<u>\$1,709</u>	<u>\$235,089</u>	<u>\$46,003</u>	<u>\$-</u>	<u>\$3,000,211</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02,270</u>	<u>\$67,704</u>	<u>\$265,707</u>	<u>\$18,908</u>	<u>\$501</u>	<u>\$6,235</u>	<u>\$4,791</u>	<u>\$-</u>	<u>\$466,116</u>
106.12.31	<u>\$101,852</u>	<u>\$62,205</u>	<u>\$272,095</u>	<u>\$1,430</u>	<u>\$828</u>	<u>\$9,532</u>	<u>\$5,037</u>	<u>\$20,300</u>	<u>\$473,279</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6~21 年及 6~21 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11.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7.01.01 餘額	\$238,351	\$80,468	\$318,819
增添－單獨取得	-	4,919	4,919
重 分 類	-	(396)	(3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4
除列子公司	-	(1,592)	(1,592)
107.12.31 餘額	\$238,351	\$83,403	\$321,754
106.01.01 餘額	\$238,351	\$75,794	\$314,145
增添－單獨取得	-	4,598	4,598
重 分 類	-	90	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	(14)
106.12.31 餘額	\$238,351	\$80,468	\$318,819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餘額	\$205,898	\$78,457	\$284,355
攤 銷	17,662	5,577	23,239
重 分 類	-	(99)	(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3
除列子公司	-	(1,477)	(1,477)
107.12.31 餘額	\$223,560	\$82,461	\$306,021
106.01.01 餘額	\$188,236	\$74,381	\$262,617
攤 銷	17,662	4,072	21,734
重 分 類	-	15	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11)
106.12.31 餘額	\$205,898	\$78,457	\$284,355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4,791	\$942	\$15,733
106.12.31	\$32,453	\$2,011	\$34,464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17,278	\$17,245
推銷費用	322	75
管理費用	5,639	3,814
研發費用	-	600
合 計	<u>\$23,239</u>	<u>\$21,734</u>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83,197	\$32,385
其 他	2,541	17,941
合 計	<u>\$85,738</u>	<u>\$50,326</u>

13. 催收款項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7,908	\$17,908
減：備抵呆帳	(17,908)	(17,908)
合 計	<u>\$-</u>	<u>\$-</u>

本集團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14.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借款	<u>\$11,367</u>	<u>\$89,820</u>
利率區間	<u>0%~1.41%</u>	<u>0.9%~1.38%</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415,275 千元及 565,560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6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償還債權人。
- C. 債券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D. 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E. 本公司對本債券贖回權：
 - (a)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b)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F. 轉換：
 -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止。
 -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3.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
- G. 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計 21,400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已到期贖回。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000	1.41%	自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09 年 8 月 3 日，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 9 個月為第一期，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 借款	300,000	1.17%	自 107 年 7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20 日，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 18 個月為第一期，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10,000)		
合 計	<u>\$300,000</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39%	自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09 年 8 月 3 日，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 9 個月為第一期，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90,000)		
合 計	<u>\$210,000</u>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0,351 千元及 19,005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764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8 年及 17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0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利息	399	450
其 他	235	181
合 計	\$764	\$76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	\$53,516	\$40,591	\$40,2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045)	(15,642)	(15,220)
帳載差額	789	552	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37,260</u>	<u>\$25,501</u>	<u>\$25,4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01.01 餘額	\$40,256	\$(15,220)	\$25,036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724	(274)	450
小 計	<u>41,110</u>	<u>(15,494)</u>	<u>25,61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	774	-	77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	1,329	-	1,329
經驗調整	(2,121)	112	(2,009)
小 計	<u>(18)</u>	<u>112</u>	<u>94</u>
支付之福利	(501)	501	-
雇主提撥數	-	(761)	(761)
106.12.31 餘額	40,591	(15,642)	24,949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649	(250)	399
小 計	<u>41,370</u>	<u>(15,892)</u>	<u>25,478</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	84	-	8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	11,617	-	11,617
經驗調整	445	(388)	57
小 計	<u>12,146</u>	<u>(388)</u>	<u>11,758</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765)	(765)
107.12.31 餘額	<u>\$53,516</u>	<u>\$(17,045)</u>	<u>\$36,471</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8%	1.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4,555	\$-	\$3,261
折現率減少 0.5%	5,087	-	3,759	-
預期薪資增加 0.5%	4,967	-	3,723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4,500	-	3,26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 千元(含保留 10,000 千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 2,060,698 千元，並分為 206,070 千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股本溢價	\$20,878	\$24,999
庫藏股票交易	14,576	9,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1	35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53,769	353,769
員工認股權	-	35,332
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94,035	58,703
合 計	<u>\$483,309</u>	<u>\$483,09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 A.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係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因買回期間已達三年，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註銷，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15,951 千元，註銷庫藏股票 1,132 千股。
- B.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因財務運作而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u>\$10,056</u>	<u>\$28,553</u>
股 數（千股）	<u>579</u>	<u>1,645</u>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本公司股票 2,562 千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處分庫藏股票 1,066 千股，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18,497 千元，與出售價款差額則認列資本公積 4,060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本公司股票 3,797 千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處分庫藏股票 1,580 千股，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27,421 千元，與出售價款差額則認列資本公積 6,468 千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因本公司並無上述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選擇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者，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590	\$22,6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6,070	201,948	1.00 元	0.98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02 元，共計 4,121 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5)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12,803	\$(44,14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2,217)	7,9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5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2	(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利益	(7,663)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29,178	43,495
期末餘額	\$33,773	\$12,803

1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 5,000 單位，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最長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股數(股)	每單位執行 價格(元)(註)
101.02.22	5,000	1,000	\$17.6

註：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償配股票），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2.71%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20%
無風險利率	1.01%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
預期存續期間	4.2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220	\$17.6	4,320	\$17.6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4,220)	17.6	(100)	17.6
期末流通在外	-	-	4,220	17.6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4,220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股選擇權皆已失效。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u>106.12.31</u>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6	0.1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間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亦無須認列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

20. 營業收入

	107 年度(註)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917,618	\$2,993,805
業務提供收入	6,051	19,798
合 計	<u>\$2,923,669</u>	<u>\$3,013,60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收入來源	收入認列時點	金額
銷售商品	於某一時點滿足	\$2,917,618
提供勞務	隨時間逐步滿足	6,051
合 計		<u>\$2,923,669</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9,013
本期淨變動	1,167
除列子公司	(4,914)
期末餘額	\$5,266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部分合約尚未履約義務。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應收票據	\$(2)	
應收帳款	93,079	
合 計	\$93,07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120 天	121-300 天	30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66,639	9,042	6,163	2,865	17,908	802,617
損失率	0%	0%	10%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329)	(860)	(17,908)	(20,097)
帳面金額	766,639	9,042	4,834	2,005	-	782,52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 天	121-180 天	181-240 天	24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200	52,258	13,714	42,828	60,186	173,186
損失率	10%	10%	3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0)	(5,226)	(4,114)	(25,697)	(60,186)	(95,643)
帳面金額	3,780	47,032	9,600	17,131	-	77,54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5	\$4,750	\$17,908	\$22,66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調整後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5	4,750	17,908	22,663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2)	93,079	-	93,077
期末餘額	\$3	\$97,829	\$17,908	\$115,740

22.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其平均年限為五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7,109	\$16,3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168	20,925
合 計	\$22,277	\$37,27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7,379	\$21,16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8,554	\$150,789	\$529,343	\$371,096	\$150,181	\$521,277
勞健保費用	30,259	11,670	41,929	28,222	12,459	40,681
退休金費用	15,365	5,750	21,115	14,404	5,362	19,7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485	4,269	18,754	14,082	4,175	18,257
折舊費用	85,606	15,076	100,682	144,534	10,323	154,857
攤銷費用(註)	21,268	9,344	30,612	20,289	7,735	28,024

註：係包含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一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分別估列 24,000 千元員工酬勞及 2,800 千元董監酬勞，帳列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4,000 千元及 2,800 千元，與帳列估計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分別估列 23,000 千元員工酬勞及 2,750 千元董監酬勞，帳列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3,000 千元及 2,750 千元，與帳列估計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註 1)	\$8,12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37	-
租金收入	3,880	3,064
股利收入	6,046	2,567
其他收入	15,929	14,208
合 計	<u>\$39,092</u>	<u>\$27,96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79,365	\$9,9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992	1,430
淨外幣兌利益（損失）	15,631	(55,0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利益（損失）	(19,912)	3,052
其 他	(12,230)	(1,085)
合 計	<u>\$182,846</u>	<u>\$(41,747)</u>

(3)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559	\$2,26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4,905
合 計	<u>\$5,559</u>	<u>\$7,171</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59)	\$-	\$(11,759)	\$2,352	\$(9,4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23,947)	-	(23,947)	-	(23,9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997	-	1,997	-	1,997
合 計	<u>\$(33,709)</u>	<u>\$-</u>	<u>\$(33,709)</u>	<u>\$2,352</u>	<u>\$(31,35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	\$-	\$(94)	\$16	\$(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61)	-	(1,861)	-	(1,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94,318	(9,914)	84,404	-	84,404
合 計	<u>\$92,363</u>	<u>\$(9,914)</u>	<u>\$82,449</u>	<u>\$16</u>	<u>\$82,465</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0,40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7,049	(77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20,090	52,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18,617)	(27,92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	(8,561)	-
其 他	913	4,271
所得稅費用	<u>\$21,277</u>	<u>\$27,6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352)</u>	<u>\$(1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54,962</u>	<u>\$262,14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1,437	\$43,26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749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617)	(27,925)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8,561)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731)	10,4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1,277</u>	<u>\$27,646</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呆滯及損失	\$18,729	\$(7,768)	\$-	\$10,961
應付員工福利	1,403	501	-	1,904
國外投資標的評價損益	-	4,000	-	4,000
其他	11,305	20,381	2,352	34,038
課稅損失	17,075	(17,075)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	\$2,3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8,512			\$50,90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143			\$52,1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1)			\$(1,279)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呆滯及損失	\$18,690	\$39	\$-	\$18,729
應付員工福利	1,191	212	-	1,403
其他	11,728	(439)	16	11,305
課稅損失	40,262	(23,187)	-	17,0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375)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1,871			\$48,51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396			\$49,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25)			\$(631)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2 年	\$-	\$96,436	112 年
105 年	-	4,011	115 年
	\$-	\$100,447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55,017 千元及 62,589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千元）	\$235,902	\$226,5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204,293	202,9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5	\$1.1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 年度	106 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千元）	\$235,902	\$226,55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	4,0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千元）	235,902	230,62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4,293	202,974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	-	17,178
員工酬勞	3,889	1,170
員工認股權	-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8,182	221,3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3	\$1.04

註：因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之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廣州鴻齊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及八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增加至 95%，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並無影響，故將該股權變動視為權益交易。

29.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處分對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處分價款為 212,605 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80,914 千元。自處分日起，該公司已非本集團之合併個體。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4
流動資產	128,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460
無形資產	115
借款	(64,564)
流動負債	(190,452)
淨資產合計數	\$31,691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INOLUX CORPORATION（註）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註：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處分對 INOLUX CORPORATION 之持股，自處分日起，該公司已非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 銷 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9,611	\$14,044
INOLUX CORPORATION	10,260	19,955
其他關係人	12	-
合 計	\$29,883	\$33,999

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 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360	\$1,909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與關係人往來之各項費用及收入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1,400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加工費(註)	\$62,054	\$58,77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工程實驗費等	\$2,075	\$7,090
INOLUX CORPORATION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2,334	\$4,620

註：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加工費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4. 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1)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購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48,431	\$36,858

上述財產交易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2) 本公司為營業需要，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向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買入原承租之廠房，交易金額為 275,000 千元，本次購買廠房之交易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購買價款，亦尚未完成移轉登記事項。民國一〇六年則無此情形。

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向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為 15,781 千元及 17,618 千元，按月支付。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94
INOLUX CORPORATION	-	4,736
合 計	\$-	4,93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70	\$1,484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321	-
合 計	<u>\$2,791</u>	<u>\$1,484</u>

8.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107.12.31	106.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14,967</u>	<u>\$13,950</u>

9. 應付票據

	107.12.31	106.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u>	<u>\$5,670</u>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723	\$35,126
INOLUX CORPORATION	-	197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合 計	<u>\$27,723</u>	<u>\$35,425</u>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u>	<u>\$595</u>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689	\$17,685
退職後福利	501	365
合 計	<u>\$20,190</u>	<u>\$18,05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質押定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2,410	\$12,337	海關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2. 本公司與日商豐田合成株式會社簽訂螢光粉白光 LED 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3. 本公司與 Cree, Inc. 簽訂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4. Nich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Nichia）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產品及特定經銷商侵害其德國專利（專利號碼：DE69702929；歐洲專利號碼 EP0936682），要求賠償特定期間內所受損失，並停止在德國銷售該等特定產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德國二審法院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判決駁回上訴。本公司評估針對此專利已有替代方案，且出貨金額不大，故對業務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支付賠償金和解結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38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262	(註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 2)	(註 1)	295,8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2,029,718	(註 1)
放款及應收款(註 4)	(註 1)	2,386,074
合 計	<u>\$2,615,360</u>	<u>\$2,681,894</u>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367	\$89,820
應付款項	539,150	701,1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0,000	300,000
合 計	<u>\$960,517</u>	<u>\$1,090,976</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9,680 千元及 56,711 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 1,737 千元及 1,709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645 千元及增加/減少 1,037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100 千元及 3,500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 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 16,312 千元及 11,779 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 79%及 8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請詳附註六.21。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7.12.31					
短期借款	\$11,367	\$-	\$-	\$-	\$11,367
應付款項	539,150	-	-	-	539,150
長期借款	114,197	303,892	-	-	418,08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90,238	\$-	\$-	\$-	\$90,238
應付款項	701,156	-	-	-	701,156
應付公司債	93,633	212,436	-	-	306,06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89,820	\$300,000	\$389,820
現金流量	(13,889)	110,000	96,111
除列子公司	(64,564)	-	(64,564)
107.12.31	\$11,367	\$410,000	\$421,367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181,170	\$-	\$-	\$181,170
股票	-	-	127,210	127,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3,118	-	114,144	277,262
合 計	<u>\$344,288</u>	<u>\$-</u>	<u>\$241,354</u>	<u>\$585,642</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40,080	\$-	\$-	\$40,080
股票	117,790	-	-	117,790
合 計	<u>\$157,870</u>	<u>\$-</u>	<u>\$-</u>	<u>\$157,870</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特別股	股 票
107.01.01	\$-	\$129,350
當年度取得	147,212	10,8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3,763
認列於本期透過損益（列報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20,002)	-
轉出至第一等級	-	(29,769)
107.12.31	\$127,210	\$114,14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0%，對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 8,899 千元。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價 格淨值比	2.64~12.62	類似公司股票 價格淨值比越 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 淨 值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團損 益將增加/減少 2,516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會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此情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846	30.720	\$1,162,639
歐元	332	35.210	11,699
人民幣	10,327	4.472	46,183
港幣	11,834	3.924	46,43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02	30.720	169,030
歐元	28	35.210	992
人民幣	2,970	4.472	13,282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703	29.780	\$1,331,258
歐元	469	35.640	16,703
人民幣	26,218	4.573	119,896
港幣	9,212	3.815	35,144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16	29.780	197,031
歐元	267	35.640	9,513
人民幣	30,753	4.573	140,636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 15,631 千元及(55,058)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期無此事項。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 1.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收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之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525,731	\$508,604
中國大陸(香港)	1,355,079	1,352,977
亞洲其他	877,419	941,778
其 他	165,440	210,244
合 計	<u>\$2,923,669</u>	<u>\$3,013,603</u>

地區別收入資訊係以客戶出貨地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519,513	\$380,731
中國大陸(香港)	27,298	156,868
其 他	20,776	20,470
合 計	<u>\$567,587</u>	<u>\$558,069</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總收入金額 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金 額
A 客戶	\$639,684	\$592,556
B 客戶	316,503	568,973
C 客戶	196,224(註)	330,410

註：對該客戶之收入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 10%以上，列示金額僅供二期比較一致性。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宏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廣州鴻齊 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項	\$23,455 (CNY 5,000)	\$22,360 (CNY 5,000)	\$- (CNY 5,000)	註2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279,017	\$837,052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參考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平均放款利率計算之。

註3：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5：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人民幣=4.472台幣)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不包括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107.12.31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齊科技(股)公司	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8,401	5.61%	\$8,401	(註)
	諧永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2,000	80,587	1.52%	80,587	(註)
	晶錡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77	98	0.88%	98	(註)
	金佶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4,415	2.70%	4,415	(註)
	雷盟光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7,785	11.54%	7,785	(註)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29,769	1.62%	29,769	-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2,375	69,784	3.85%	69,784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8,698	20,004	-	20,004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2,201	20,004	-	20,004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0,966	20,004	-	20,004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0,159	20,002	-	20,002	-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8,593	20,017	-	20,017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3,422	20,065	-	20,065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8,782	20,002	-	20,002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4,173	20,066	-	20,066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990	1,002	-	1,002	-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2,570	20,004	-	20,004	-
	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82,980	127,210	-	127,210	-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正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2,807	17,967	0.68%	17,967	-
	久元電子(股)公司	宏齊之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3,200	63,565	1.23%	63,565	-
	矽金光學(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00	12,858	4.90%	12,858	-

註：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揭露。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86	依合約而定	0.01%
		宏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9	依合約而定	0.00%
				租金收入	\$315		0.0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83		0.00%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樣品收入	\$4	依合約而定	0.00%
		廣州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樣品費	\$13	依合約而定	0.00%
				進貨	\$8,880		0.30%
		廣州久宏仵貿易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0	依合約而定	0.04%
				佣金支出	\$18,836		0.78%
				其他收入	\$3,141		0.1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4		0.00%
				預付佣金	\$2,683		0.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		0.00%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3	依合約而定	0.12%
				銷貨收入	\$8,494		0.2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港幣元/歐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註1)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正投資(股)公司	新竹	投資業	\$150,000	\$150,000	2,500,000	41.60%	\$141,629	\$16,923	\$3,463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18,259 (HKD4,800,000)	18,259 (HKD4,800,000)	4,800,000	80.00%	1,391	(2,200)	(1,760)
	宏銳投資(股)公司	新竹	投資業	30,000	30,000	3,600,000	35.29%	855	(39,438)	(13,919)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美國	投資業	83,574 (USD2,600,000)	83,574 (USD2,600,000)	1,000,000	100.00%	28,053	(3,043)	(3,043)
	HONOR LIGH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588,331 (USD19,521,636)	497,687 (USD16,441,636)	19,521,636	100.00%	404,344	97,888	97,888
	宏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1,000,000	66.67%	5,770	(4,598)	(3,065)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零組件銷售	7,000	7,000	700,000	70.00%	5,442	(697)	(488)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1,142 (HKD300,000)	1,142 (HKD300,000)	300,000	5.00%	87	(110)	註2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68,491 (USD2,348,000)	68,491 (USD2,348,000)	2,348,000	100.00%	26,318	767	註2
	Harvatek Europe GmbH	德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	512 (EUR12,750)	512 (EUR12,750)	12,750	51.00%	1,199	1,087	註2

註1：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除歷史匯率外，美金、港幣及歐元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30.72、3.924及35.21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之美金、港幣及歐元匯率係依平均匯率30.816、3.945及35.068換算為新台幣。

註2：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港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收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久宏鑫 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CNY44,200	(2) HONOR LIGHT LIMITED	\$214,286 (USD7,193)	\$-	\$-	\$214,286 (USD7,193)	\$- (註3)	-	\$- (註3)	\$- (註3)	\$-
廣州久宏化 貿易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CNY500	(2) HONOR LIGHT LIMITED	\$2,426 (USD83)	\$-	\$-	\$2,426 (USD83)	\$(251)	100.00%	\$(251) (註2、b)	\$2,847	\$-
無錫宏齊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HKD5,000	(2) 宏齊(香港)貿易有 限公司	\$15,428 (HKD4,000)	\$-	\$-	\$15,428 (HKD4,000)	\$(2,228)	80.00%	\$(1,782) (註2、b)	\$1,148	\$-
廣州鴻齊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CNY20,000	(2) HONOR LIGHT LIMITED	\$- (CNY-)	\$86,171 (CNY19,000)	\$-	\$86,171 (CNY19,000)	\$(57,341)	95.00%	\$(54,474) (註2、b)	\$31,182	\$-
揚州久元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CNY67,887	(2) HONOR LIGHT LIMITED	\$123,280 (USD4,000)	\$-	\$-	\$123,280 (USD4,000)	\$11,411	40.00%	\$4,564 (註2、a)	\$122,90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1,591 (USD14,976)	\$ 510,588 (USD17,236)	\$1,674,10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下列三種：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處分對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自處分日起，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惟股權移轉登記事項尚在辦理中，故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尚未辦妥經濟部投審會之投資轉讓持股報備程序。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244

號

會員姓名：(1) 陳智忠

(2) 黃益輝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四四〇一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58419

(2) 台省會證字第 三一四五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陳智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益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日

